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

摘要

-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本年度營業額上升至約1,894.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上升約35.2%。
- 年內毛利率約為36.6%，較二零零四年度改善約5.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381.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上升約97.6%。
- 每股盈利約為25.15港仙。
- 年內擬派的終期股息為每股股份4.6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94,835	1,401,465
銷售成本	5	(1,202,126)	(967,807)
毛利		692,709	433,658
其他收入	3	10,913	6,505
其他收益淨值	4	21,882	26,63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5	(102,667)	(108,716)
行政開支	5	(160,089)	(114,930)
經營溢利		462,748	243,154
融資成本	6	(8,951)	(10,1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23	10,3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820	243,354
所得稅開支	7	(72,715)	(30,186)
年度溢利		390,105	213,168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0,997	192,803
少數股東權益		9,108	20,365
		390,105	213,168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8	25.15港仙	12.94港仙
— 攤薄	8	25.13港仙	不適用
股息	9	351,26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83	274,714
投資物業		4,940	4,31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128	43,6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540	45,117
無形資產		27,688	29,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21	1,173
		<u>370,400</u>	<u>398,5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140	187,66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59,8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04	4,238
應收董事款項		—	28,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30,924	188,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643	52,620
可退稅款		2,097	1,3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8	17,850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0	1,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9,542	137,936
		<u>1,485,578</u>	<u>780,258</u>
資產總值		<u><u>1,855,978</u></u>	<u><u>1,178,849</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9,000	10,000
保留盈利		433,805	389,379
其他儲備		807,556	41,269
		<u>1,440,361</u>	<u>440,648</u>
少數股東權益		<u>13,979</u>	<u>95,515</u>
權益總值		<u><u>1,454,340</u></u>	<u><u>536,163</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368	13,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	108
		<u>5,147</u>	<u>13,3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82,719	17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486	93,144
借貸		59,420	200,6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541	—
應付董事款項		—	142,321
應付稅項		43,325	17,058
		<u>396,491</u>	<u>629,347</u>
負債總值		<u>401,638</u>	<u>642,68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855,978</u>	<u>1,178,8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9,087</u>	<u>150,9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59,487</u>	<u>549,502</u>

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8樓。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重組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方法是將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視作持續經營實體處理。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呈列期間一直存在。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採用下列新訂／經修訂（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3號	排放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i)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品牌時裝零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收入約為1,89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01,500,000港元）。

ii)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249	5,842
租金收入	664	663
	<u>10,913</u>	<u>6,505</u>

(b)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報告包括以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2)品牌時裝零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 製造及銷售成衣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730,322	172,783	1,903,105
分部間銷售對銷	(8,270)	—	(8,270)
營業額	1,722,052	172,783	1,894,835
其他收入	10,762	151	10,913
	<u>1,732,814</u>	<u>172,934</u>	<u>1,905,748</u>
分部業績	432,577	14,265	446,842
未分配收益			<u>15,906</u>
經營溢利			462,748
融資成本	(8,951)	—	(8,9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023	—	9,0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2,820</u>
所得稅開支			<u>(72,715)</u>
年度溢利			<u><u>390,105</u></u>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	23,531	3,075	26,606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1	—	1,0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69	—	3,069
壞賬撇銷	78	—	78
存貨撇減	55	17,047	17,10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原設備製造基準 製造及銷售成衣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1,253,113	156,953	1,410,0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8,601)	—	(8,601)
營業額	1,244,512	156,953	1,401,465
其他收入	4,787	1,718	6,505
	<u>1,249,299</u>	<u>158,671</u>	<u>1,407,970</u>
分部業績	175,065	41,452	216,517
未分配收益			<u>26,637</u>
經營溢利			243,154
融資成本	(5,615)	(4,576)	(10,1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91	—	<u>10,3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3,354
所得稅開支			<u>(30,186)</u>
年度溢利			<u><u>213,168</u></u>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開支	22,996	1,885	24,881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46	6	8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33	633
壞賬撇銷	8,320	—	8,320
存貨撇減	—	1,361	1,361

(c) 次要呈報分部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547,703	1,136,335
歐盟	84,427	41,726
中國(包括香港)	214,419	190,682
其他國家	48,286	32,722
	<u>1,894,835</u>	<u>1,401,465</u>

4. 其他收益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89	48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30	1,270
政府補助金	11,771	6,249
滙兌收益	272	4,442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	—	8,129
其他	2,720	6,058
	<u>21,882</u>	<u>26,637</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00	1,20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1	852
商標攤銷	3,381	1,5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06	24,881
僱員福利開支	217,289	173,39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64,708	(31,02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51,553	602,618
宣傳費用	2,442	2,733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81	78
維修及保養	2,211	3,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6,307	7,523
存貨撇減	17,102	1,3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69	633
壞賬撇銷	78	8,320
	<u>78</u>	<u>8,320</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8,951	10,191

7. 所得稅開支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0,623	15,741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4,531	14,328
海外稅項	—	146
遞延所得稅	(2,439)	(29)
	<u>72,715</u>	<u>30,18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6.4%，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24%及地方所得稅2.4%，惟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為33%，其中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而深圳富豪時裝有限公司及菲妮迪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

根據相關的適用稅務規例，於中國設立作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均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於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之後)首兩年可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為釐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合共1,490,000,000股股份視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經計及將股份溢價賬其中139,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配發1,39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0,997</u>	<u>192,803</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14,658</u>	<u>1,49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u>25.15港仙</u>	<u>12.94港仙</u>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對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直至所有具攤薄作用的潛在股份均獲兌換為止。本公司只有一類具攤薄作用的潛在股份，亦即已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會就購股權進行計算，以按照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價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380,99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514,658
就已授出的購股權(千份)作出調整	<u>1,14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15,80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股份港仙)	<u>25.13港仙</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故此並無披露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i))	256,270	—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二零零四年：零)(附註(ii))	<u>94,990</u>	—
	<u>351,260</u>	—

附註：

(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乃(i)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15,270,000港元，及向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少數股東支付13,985,000港元；(ii)浙江華鼎金誠絲綢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宣派及派付股息1,566,000港元及(iii) Wit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Skyyear Holdings Limited 及 Joy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各自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當中分別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74,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

(ii) 擬派終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該筆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分撥賬。該筆股息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所派付的91,540,000港元，以及就根據附註13(a)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股份而額外派付約3,450,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811	162,379
應收票據	21,668	27,690
	<u>235,479</u>	<u>190,069</u>
減：減值撥備	(4,555)	(1,486)
	<u>230,924</u>	<u>188,58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7,341	134,328
31至60日	49,356	41,945
61至90日	11,750	3,490
超過90日	7,032	10,306
	<u>235,479</u>	<u>190,069</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少於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9,541	162,738
應付票據	23,178	13,426
	<u>182,719</u>	<u>176,164</u>

第三方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996	94,391
31至60日	49,702	40,690
61至90日	8,359	18,291
超過90日	15,662	22,792
	<u>182,719</u>	<u>176,164</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公司擔保為數6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0,548,000港元），其中31,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23,000港元）尚未動用。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作為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025港元發行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1,900,000港元。
- (b) 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淳安當局簽訂協議收購千島湖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建造一個估計年產能約六百萬件服裝的全新服裝生產基地。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動工，預計生產基地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工，而最後階段工程則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該項目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234,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討及審議的終期股息（將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國為基地的縱向整合大型成衣製造商、出口商及零售商，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獨立但互有關連的部分：(i)主要運用絲綢或絲混紡面料，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以美國為主的（在歐洲亦愈來愈多）國際時裝品牌、連鎖零售商及百貨公司提供以女裝為主的中高檔時裝的縱向整合製衣解決方案；及(ii)在中國製造及零售以女裝為主的品牌時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超過16,500,000件服裝，同年的總營業額達1,894.8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設置總部，在浙江、江蘇及深圳設立生產設施，並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巴黎及紐約設立辦事處，藉以支援其採購、製造及分銷活動，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國際時裝趨勢。本集團的主要製造設施位於杭州華鼎工業園，而杭州正是中國絲綢業中心。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杭州市、浙江海鹽縣及江蘇泗洪縣亦設有其他製造設施。

(i) 原設備製造業務

得力於核心生產活動的縱向整合，本集團得以繼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監控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質量，藉此向客戶交付質量優異的產品，並縮短生產時間。年內，本集團投資於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並向江蘇富澤紡織有限公司作進一步投資，兩者均可進一步確保絲綢面料供應，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共15座廠房，主要座落中國杭州華鼎工業園，專門為原設備製造業務織造面料及製造各種絲綢和絲混紡面料製成衣。

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絲綢成衣過往受貿易限制掣肘有限，而中美兩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向美國進口紡織品達成協議。展望未來，董事會預計日後對進口至美國或其他歐洲國家的絲綢成衣將不會施加任何重大的貿易限制。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以絲綢和絲混紡面料製成衣為主)將會繼續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一環。

(ii) 零售業務

中國經濟現時增長迅猛，生活水平不斷改善，購買力也有所提升，促進了中國國內零售市場發展，而時裝商品尤其首當其衝。董事預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將可繼續在此經濟發展勢頭下受惠。

本集團產品將繼續以中高檔市場定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共有302家零售店，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147個專櫃和3家專賣店，以及透過專營協議由專營代理商經營的152家零售店，分佈逾26個省份及直轄市。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其零售品牌，並會進一步強化及推廣現有品牌的形象。此外，本集團亦可能開發全新品牌，以便進佔日益增長的零售市場。同時，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大零售網絡，以推高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整體表現。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開設63家零售店，估計二零零六年底，零售店數目預期將會達到365家。

(2)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94.8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493.3百萬港元，增幅35.2%。其中約90.9%營業額來自原設備製造銷售，其餘9.1%則由零售銷售產生。

原設備製造銷售達到1,722.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加38.4%，主要是由美國多位主要原設備製造客戶發出更多銷售訂單推動所致。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額為1,132.2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度則為686.5百萬港元。原設備製造業務仍然以絲綢及絲混紡服裝佔絕大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度，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的銷售額達到1,121.6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的65.1%，較二零零四年度增加了23.3%。麻及麻混紡服裝的銷售額攀升至202.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的11.7%，與二零零四年度相比呈現33.5%的增幅。其他服裝的銷售額上升至398.5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總銷售額23.2%，較二零零四年度增長117.1%。

零售銷售同樣創新高，達到172.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增加10.1%。零售銷售飆升，原因是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以及新增零售店帶來新銷售額所致。

毛利

年內毛利為692.7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的433.7百萬港元增加了259.0百萬港元。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四年度的30.9%調高至二零零五年的36.6%。

年內，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27.9%上升至34.5%，零售業務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度的55.0%增至57.4%。

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縱向整合的生產模式，進一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度的26.6百萬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的21.9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減少8.1百萬港元所致。

經營開支

年內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為102.7百萬港元，相比二零零四年度則為108.8百萬港元。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減少配額開支12.1百萬港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裝潢成本、廣告、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輸以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項的攤銷。

年內行政開支為160.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的114.9百萬港元增加了39.3%。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由行政員工的薪金和福利、租金支出、折舊及辦公室設備組成。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擴充業務增聘員工所增加的薪金和福利，以及增加存貨撥備15.7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經營原設備製造業務所得溢利達432.6百萬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度上升了147.1%，升幅與毛利增長貫徹一致。經營零售業務所得溢利達到14.3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的41.5百萬港元下跌了65.5%，主要原因是經營 SPRINGFIELD 業務招致經營虧損3.1百萬港元，以及增加存貨撥備15.7百萬港元所致。

綜合上述兩項業務的經營溢利及未分配收益15.9百萬港元的結果，得出綜合經營溢利為462.7百萬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的經營溢利則是243.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33%之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實際稅率為15.7%，二零零四年度實際稅率為12.4%。

股東應佔純利

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92.8百萬港元增至381.0百萬港元，增幅為188.2百萬港元(或97.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兼用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藉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年內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零四年度的128.5百萬港元增加279.3百萬港元至407.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經營溢利上升，加上應收款項的收回期限縮短所致。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521.8百萬港元至539.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012.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淨額152.3百萬港元、已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256.3百萬港元及支付股份發行成本59.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06.9百萬港元。

(3) 人力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全體僱員獲得適當培訓，尤其著重提高團隊精神，以期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達到業績目標。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吸引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和個人表現而定)，並提供適當的附加福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杭州、深圳、上海、紐約及巴黎僱有全職僱員約10,950名。

(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

鑒於股份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以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充及建設生產設施之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存款利率約4.5%。儘管如此，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未出現任何變動。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動用了部分所得款項償還5.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及投資下列業務擴充項目：

- (i) 約43.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杭州一家估計產能達二百萬件服裝的服裝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該座新建服裝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產。
- (ii) 約8.0百萬港元用以完成產品設計開發及展覽中心的建築工程。該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用。

(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本集團則會檢討及更新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切必要措施。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據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概無發生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審閱全年業績。

(6) 終期股息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6港仙。終期股息一經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該筆股息包括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0,000,000股股份所派付的91,540,000港元，以及就根據附註13(a)所披露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股份而額外派付約3,450,000港元。

(7)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8)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信息

本公佈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擁戴及支持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和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計有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爾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